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知识问答

国家技术监督局

政策法规司法规处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17
-G

D922.17
805 G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知 识 问 答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法规处

化学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9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了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宣贯,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法规处集体编写的。书中对法律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通俗的说明,并简要阐述了有关条款的立法原意。可作为技术监督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生产经销企业厂长经理,以及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学习、实施《产品质量法》之教材,也可作为全社会普法教育的基本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知识问答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法规处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民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32 印张 5.3 字数 140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一版 199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20000

ISBN 7-5025-1198-9/Z·21

定 价 6.50 元

前 言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定于199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是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所必需的一部重要法律，它标志着我国产品质量工作进一步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出“关于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将该法的宣传、普及，作为‘二五’普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要使每一个企业切实了解自身在产品生产、经销活动中的行为准则；要使每一个公民真正懂得自己在产品质量方面享有的合法权利；要使用户、消费者提高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要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明确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依法行政”等具体要求。为了配合该法的普及宣传，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法规处集体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知识问答》一书，对法律的主要内容及有关知识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简明、通俗的介绍。本书既是技术监督系统学习、贯彻该法的重要参考资料，也是向全社会进行普法宣传的基本材料。为了便于读者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立法精神，同时将法律原文及有关的重要历史性材料汇于此书。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书内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国家技术监督局
政法司法规处
1993年4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国家制定《产品质量法》具有哪些重大意义? (12)
2. 产品质量立法的必要性是什么? (13)
3. 如何理解《产品质量法》是调整产品质量关系的基本
 准则? (14)
4. 起草《产品质量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15)
5. 起草《产品质量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5)
6. 《产品质量法》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16)
7. 《产品质量法》从哪些方面体现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
 权益? (17)
8. 什么是产品质量法规体系? (18)
9. 什么叫产品质量? (19)
10. 《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 (19)
11. 《产品质量法》为什么不调整不动产和初级农产品?
 (21)
12. 判定产品质量责任的依据是什么? (21)
13. 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的规定包含哪几层含义?
 (22)
14. 《产品质量法》为什么对技术监督部门使用了
 两种表述? (23)
15.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
 管理职能上有何区别? (24)
16. 国家对产品质量采取了哪些监督管理和激励引导的

措施?	(24)
17. 什么是质量管理?	(26)
18. 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是指什么?	(26)
19. 《产品质量法》对社会监督做了哪些规定?	(26)
20. 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	(27)
21. 产品质量认证的目的地和作用是什么?	(28)
22. 产品质量认证为什么必须坚持自愿性原则?	(30)
23. 怎样理解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31)
24. 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33)
25. 如何组织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	(33)
26. 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应具备哪些条件?	(34)
27. 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的审批包括哪些程序?	(36)
28. 质量体系检查员和检验机构评审员的职责是什么?	(36)
29. 国家注册的质量体系检查员和检验机构评审员应当 具备哪些条件?	(37)
30. 申请国家注册质量体系检查员和检验机构评审员需 经哪些程序?	(38)
31. 什么是认证证书?	(38)
32. 申请产品质量认证须具备什么条件?	(39)
33. 企业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的程序有何要求?	(40)
34. 产品质量认证的依据是什么?	(41)
35. 认证证书的使用、停用及撤销的情况有哪些?	(42)
36. 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43)
37. 怎样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44)
38. 什么是质量体系?	(46)
39. 什么是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47)
40.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目的地和作用是什么?	(48)
41.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依据是什么?	(48)
42. 国际认证组织是指哪些组织?	(50)

43. 我国加入了哪些国际认证组织?	(51)
44. 什么叫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52)
45. 国家为什么要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检查制度?	(53)
46. 产品质量监督的作用是什么?	(53)
47.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性质是什么?	(54)
4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重点是什么?	(54)
49. 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判定产品质量的依据是什么?	(55)
50.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何组织实施?	(55)
5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有哪几种形式?	(56)
5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样品如何提供?	(57)
53. 什么是国家监督抽查?	(57)
54. 什么是全国统一监督检验?	(58)
55. 什么是定期监督检验?	(59)
56. 在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如何处理?	(59)
57. 怎样避免重复监督检查?	(60)
5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所进行的检验为什么不准向企业 收费?	(60)
59. 监督抽查所进行的检验不收费,地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的经费问题如何解决?	(61)
60. 什么是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62)
6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具备哪些条件?	(62)
62. 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63)
63. 产品质量检验所、站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64)
64.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向什么方向发展?	(64)
65. 什么是产品质量义务?	(65)
66. 为什么说保证产品质量是生产者的首要义务?	(67)
67. 生产者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包括哪些方面?	(68)
68. 什么是产品的标识?	(69)
69. 产品标识应当符合什么要求?	(70)

70. 什么是警示说明?	(73)
71. 什么是警示标志?	(73)
72. 哪些产品标识应当根据不同的产品特点和使用要求进 行标注?	(74)
73. 产品包装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74)
74. 哪些产品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75)
75. 什么是质量标志?	(76)
76. 什么是产品的保质期和保存期?	(77)
77. 什么是失效、变质产品?	(78)
78. 什么是“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产品?	(78)
79. 销售者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有哪些?	(79)
80.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含义是什么?	(80)
81. 什么是民事责任?	(80)
82. 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82)
83. 什么是连带责任?	(84)
84.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和减轻民事责任?	(85)
85.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几种?	(86)
86. 什么是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87)
87. 《产品质量法》对违反产品瑕疵担保的民事责任是如何 规定的?	(88)
88. 什么是侵权的民事责任?	(88)
89. 一般的侵权民事责任有哪几种?	(90)
90. 什么是特殊的侵权民事责任?	(91)
91. 什么是产品责任?	(92)
92. 什么是产品责任法?	(92)
93. 什么是过错责任原则?	(92)
94. 什么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93)
95. 什么是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93)
96. 规定侵权赔偿范围的依据是什么?	(94)
97. 什么叫请求权?	(94)
98. 请求权与诉讼时效有什么区别?	(95)

99. 《产品质量法》对侵权损害赔偿的请求权是如何规定的？	(96)
100. 最初用户、消费者的含义是什么？	(96)
101. 什么是举证责任？	(97)
102. 因产品质量受到侵害的受害人负有哪些举证责任？	(98)
103. 什么是诉讼时效？《产品质量法》对侵权损害赔偿的 诉讼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99)
104. 什么是产品质量民事纠纷？	(99)
105. 什么是人身伤害？	(99)
106. 什么是缺陷？	(100)
107.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如何赔偿？	(100)
108. 什么是财产损失？	(101)
109.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侵权人应当承担 哪些责任？	(101)
110. 产品责任有哪些免责条款？	(102)
111. 什么是产品投入流通？	(103)
112. 什么叫发展风险？为什么生产者对发展风险不承担产 品责任？	(103)
113. 产品造成损害销售者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吗？	(103)
114. 解决产品质量纠纷有哪几种途径？	(104)
115. 什么是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协商？	(104)
116. 什么是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调解？	(105)
117. 什么是仲裁？	(105)
118. 什么是产品质量纠纷的仲裁？	(106)
119. 什么是产品质量仲裁检验？	(106)
120. 为什么仲裁检验要由有资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进行？	(107)
121. 仲裁与仲裁检验是一回事吗？	(107)
122. 什么是法律责任？	(107)

123. 什么是法律制裁?	(108)
124. 《产品质量法》规定哪些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109)
125. 《产品质量法》规定了哪些行政法律责任形式?	(110)
126. 《产品质量法》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职权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112)
127. 如何正确实施行政处罚?	(114)
128. 什么情况下可以行使封存权?	(115)
129. 什么叫违法所得? 在实践中应当如何计算?	(116)
130. 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怎么办?	(117)
131. 什么叫行政复议?	(118)
132. 《产品质量法》为何规定行政复议实行“双轨制”?	(119)
133. 什么叫行政诉讼?	(120)
134. 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处罚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 又不履行的, 行政执法部门应怎么办?	(121)

附录

附录 1 关于进行质量立法, 认真贯彻“质量第一”方针, 切实执行“质量否决权”加强质量监督工作的议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河南代表团王书玉等 32 人议案)	(123)
附录 2 关于起草我国质量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请示(国家技术监督局 1989 年 4 月 7 日)	(124)
附录 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草案)》的议案(国务院 1992 年 10 月 19 日)	(126)
附录 4 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徐鹏航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草案)》的说明(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27)
附录 5 关于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 年 3 月 5 日)	(131)
附录 6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宣传提纲的通知(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 年 2 月 25 日)	(132)

附录 7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施前 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 年)	(139)
附录 8	我国质量工作进一步走上法制轨道(徐鹏航就《产 品质量法》出台发表谈话)	(140)
附录 9	适应市场需要 维护消费秩序(徐鹏航就《产品质 量法》答新华社记者问)	(141)
附录 10	抓住时机,认真做好《产品质量法》的宣传贯彻 工作(李志民副局长在全国技术监督系统《产品质量法》 宣贯会上的讲话)	(144)
附录 11	质量立法 利国利民(人民日报评论员)	(147)
附录 12	保证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法律(法制 日报评论员)	(148)
附录 13	打假治劣的锐利武器(法制日报评论员)	(150)
附录 14	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科技日报评论员)	(151)
附录 15	产品质量的法律保证(工人日报评论员)	(153)
附录 16	强化质量工作的有力武器(中国技术监督报社论)	(155)
附录 17	用《产品质量法》维护消费者权益(中国技术监督 报评论员)	(157)
附录 18	保证产品质量的法律武器(《中国技术监督》杂志 评论员)	(158)
附录 19	产品竞争的法律保障(中国经营报评论员)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3 年 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四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五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八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九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

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产品质量抽查的结果应当公布。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但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用户、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十五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相应予以标明;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十六条 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十八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二十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

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二十二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二十三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二十八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